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866号

罪犯丁美亮，男，1978年9月22日生，汉族。

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了(2017)浙11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美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被告人丁美亮因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于2018年8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丁美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美亮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美亮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美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(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吴欣  
孙虹  
逢淑琴  
严萍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